

证券代码:301291 证券简称:明阳电气 公告编号:2026-067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指定地点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26年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明阳电气	股票代码	30129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股票简称	光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姚兴存	姜叶	
电话	0760-28138001	0760-28138001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南朗镇广门工业园6号	广东省中山市南朗镇广门工业园6号	
电子邮箱	ir@mingyang.com.cn	ir@mingyang.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558,284,538.00	3,474,787,951.74	-26.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7,164,535.82	306,397,666.14	-71.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2,368,323.16	301,207,814.05	-72.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16,313,591.90	-734,189,032.42	29.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98	-71.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96	-71.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0%	6.34%	-4.64%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9,836,460,996.05	9,439,126,875.38	4.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225,287,546.11	5,035,077,293.40	3.7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限售普通股股东总数	25,66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山市明阳电器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51%	130,574,010	130,574,010	质押 62,450,00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0%	10,993,330		
郭敏清	境内自然人	3.45%	10,840,320	10,802,040	
中山慧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9%	9,713,080		
中山市智创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8%	6,854,610	6,854,610	
中山华慧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2%	6,664,240		
李三生	境内自然人	1.12%	3,512,00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7042组合	基金、理财产品等	1.04%	3,262,94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稳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1.01%	3,182,19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亨中证电设备主题策略智选3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0.99%	3,122,09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中山市明阳电器有限公司(简称“中山明阳”),中山市智创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中山智创”)为实际控制人郭敏清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及关联方,李三一生前与本人关系密切,与中山明阳、中山智创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除上述外,公司未知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买入原因导致其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301291 证券简称:明阳电气 公告编号:2026-071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6年8月25日为授权日,向288名激励对象授予1,046万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概述

(一)授予股票期权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二)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授予对象及数量

1.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40.27元/股(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后为39.82元/股)。

2.股票期权的授予对象及数量: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046万份股票期权,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票总数31,454万股的3.33%。本激励计划为一次性授予,不设置预留权益。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五)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6年、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根据考核指标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A)	业绩激励系数(A)
第一个行权期	2026年	2026年净利润不低于4亿元	2026年净利润不低于4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7年	2027年净利润不低于5亿元	2027年净利润不低于5亿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如有)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业绩考核指标	考核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M)
	A≥An	A<An	
60%[(A-An)/An]+40%	A≥An	A<An	100%
A为考核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			0%

若各行权期对应考核年度公司业绩水平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该考核年度对应应授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一行权期,由公司注销。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据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可行权比例。对应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具体如下:

(M)*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X)。

个人所在部门上一年度业绩出现严重偏离目标水平的情形,公司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该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比例,激励对象对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因考核原因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统一注销,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激励对象经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后,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数量以四舍五入取整。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权和审批程序

1、2026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6年7月24日,公司于2026年8月7日,向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对名单内人员的异议。2026年8月7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示情况进行了回复。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40.27元/股调整为39.82元/股。同时,董事会认为本期股权激励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6年8月25日为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符合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内容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五、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持股情况

(一)授权日:2026年8月25日

(二)授予数量:1,046万份

(三)授予人数:288人

(四)行权价格:39.82元/股

(五)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六)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占股权激励总量的比例	获授股票期权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公司激励对象(共288人)	1,046	100%	3.33%
合计	1,046	100%	3.33%

注:1.上述每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目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20%。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现数与各项数值之和的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七)本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

6.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价格:37.84元/股(授予日2026年8月25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月、24个月(股票期权授予日至各行权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8.37%、20.18%(采用沪深300指数最近12个月、24个月的历史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0.95%、1.0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前期预测值(万份)	2026年(万份)	2027年(万份)	2028年(万份)
1,046	3,088.05	871.92	1,635.45	380.68

注: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公司股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发生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即计提激励成本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会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激励对象行权认购公司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行权时认购公司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行权有关股票期权行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一)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6年8月25日,该授权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权日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符合有效,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相符,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符合有效。

综上,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26年8月25日,向288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1,046万份股票期权。

九、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授予的日、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十、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三)《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并给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301291 证券简称:明阳电气 公告编号:2026-069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第三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审负责人。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已顺利完成,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组成

非独立董事:张传卫先生(董事长)、张超女士、刘建军先生、郭敏清先生、

孙文芝先生

独立董事:许金花女士(会计专业人士)、徐佳鑫先生、张书军先生

职工代表董事:邓德毅先生(简历见附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且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三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传卫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主要负责战略规划。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与监督机制,确保上述独立性原则的有效落实,切实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许金花(召集人)、刘建军、徐佳鑫

2.战略委员会:张传卫(召集人)、郭敏清、许金花

3.提名委员会:徐佳鑫(召集人)、刘建军、张书军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张书军(召集人)、刘建军、许金花

5.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张传卫(召集人)、郭敏清、徐佳鑫

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许金花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均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审负责人的聘任情况

(一)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1.公司总裁:郭敏清先生

2.公司副总裁:孙文芝先生、胡红红先生、姚兴存先生、刘文娜女士、

贺银涛先生、石泽辉先生

3.公司董事会秘书:姚兴存先生

4.公司首席财务官:刘文娜女士

(二)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内审负责人情况如下:

1.证券事务代表:姜叶女士